

目 录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	(1)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野生鱼类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
关于野生鱼类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徐一心	(3)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雅安市 2017 年上一阶段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5)
关于雅安市 2017 年上一阶段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高 凯	(7)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雅安市 2016 年市级决算的决议·····	(13)
关于雅安市 2016 年市级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市人大财经委	(14)
关于雅安市 2016 年决算及 2017 年上一阶段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潘素华	(16)
关于雅安市 2016 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王 锐	(22)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7)
关于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刘孝勇	(28)
关于研究处理全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	
颁证情况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市人民政府	(33)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议程·····	(35)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35 人)·····	(35)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7 年
第四号

(总号:104)

2017 年 10 月出版

主管单位:雅安市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雅安市雨城区正和路 1 号 2 幢

电 话:(0835)2222931

传 真:(0835)2229339

邮政编码:625000

印 数:1-400 册

字 数:49.1 千字

承 印:雅安市凌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召开第五次会议

8月22-23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伊林主持召开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副主任李毅、彭学松、吴志君、李勇、杨兴品、刘平，秘书长罗强及委员共35人出席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徐一心受市长兰开驰委托所作的市人民政府关于野生鱼类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关于九龙水库、南郊引水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情况的报告，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孝勇所作的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满意度测评。其中，对市人民政府关于九龙水库、南郊引水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情况的报告的满意度测评，满意和基本满意人数未超过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半数。

会议还听取和审议了市发改委主任高凯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市人民政府关于雅安市2017年上一阶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

报告，市财政局局长潘素华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市人民政府关于雅安市2016年决算及2017年上一阶段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市审计局局长王锐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市人民政府关于雅安市2016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听取了市人大财经委关于雅安市2016年市级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审查批准了2016年市级决算，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处理全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祝鸿，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级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委员、常委会办事工作部门负责人，各县（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雨城区政府分管水务工作副区长，4名市人大代表，6名乡镇人大主席列席会议。市政协副主席蔡军，市委农工委负责人应邀列席会议。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野生鱼类保护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2017年8月30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主任会议通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徐一心受市长兰开驰委托所作的《关于野生鱼类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加强野生鱼类保护，是维护生态平衡和水生生物多样性的的重要举措，是环境保护的重要内容，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应有之义。市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

渔业法》，切实把野生鱼类保护工作作为生态建设的重要环节来抓，大力宣传保护野生渔业资源，实施一年一度的春秋两季禁渔和增殖放流工作，加强城区常年禁渔区管理、水下工程作业涉渔环评、水生生物保护区建设和科学发展野生渔业，有效地保护了野生鱼类，促进了渔业生态环境改善，维护了广大人民群众长远利益。

会议指出，野生鱼类保护工作虽然取得了一

些成效，但由于管理机制的不健全、执法力量的薄弱、设备设施的不完善和非法捕捞船舶管理不规范等，野生鱼类的保护工作面临很大的困难和挑战。会议肯定市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在野生鱼类保护上所做的工作，同意这个报告。为进一步推进野生鱼类保护工作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加强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氛围

要积极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深入库区、沿江河两岸、水产品市场、经营鱼类的餐馆，张贴、发放禁渔通告、宣传资料和制作宣传牌，增强群众的法律意识和对鱼类资源的保护意识，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让群众理解，积极配合，自觉参与禁渔工作。要注重媒体宣传，加强工作动态及打击处罚非法捕鱼案例的报道，以案说法，保持让不法分子“不敢为”的高压态势。要积极倡导人与自然和谐相处观念，培养“拒食野生鱼类”的社会风气，树立文明饮食观念，积极营造社会保护野生鱼类资源的良好氛围。

二、整合力量，多管齐下筑牢防火墙

要进一步抓好春秋两季禁渔和常年禁渔区管理工作，加大渔政执法力度，创新执法手段，形成常态化保护机制。要加强部门配合，整合农业、渔政、公安、水务、海事、林业和乡村治安联防力量，建立联动机制，签订联合执法制度，通过专项检查、日常检查、昼夜交叉检查等方式，组织联合执法，提升执法效率。要在重点区域设置渔政检查点和电子监控，固定巡查路线。要落实当地派出所（河警长）对辖区河流管理责任，充分发挥乡级、村级河长在野生鱼类保护方面的作用，明确责任清单，实行严格考核制度，建立野生鱼类的长效保护机制。

三、标本兼治，加大涉渔事务管理工作力度

海事、渔政、乡镇等要加强船舶特别是乡镇自用船舶的管理，明确管理部门，摸清底细，规定船舶使用范围，并办理相关手续和履行相应承诺，一经发现进行非法捕捞作业，坚决取缔。工

商、商务等部门要加强捕鱼用具的市场监管，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加强对电鱼设备、拦河网、布网、地笼网等有害渔具销售的管理。要严禁市场、餐馆在禁渔期内出售野生鱼类，要经常组织执法人员对农贸市场、经营野生鱼类的餐馆等进行检查，对非法行为进行处罚，堵住野生鱼类的销路。水务、交通、农业等部门要对全市涉水工程（采砂、采矿、路桥建设和电站建设等）进行清查，依法对河边取土，河道采砂、采石等进行严格管理，督促建设单位落实涉渔工程生态补偿措施，修复生态环境。

四、打击与奖励并举，巩固野生鱼类保护成果

要继续加大渔政执法投入力度，为渔政执法提供必要的经费、装备和人员保障。要加强渔政队伍建设和培训，并深入基层乡镇开展渔政执法专项培训，增强干部群众的保护意识和参与鱼类资源保护的自觉性、积极性。公安、渔政及沿河乡镇、村组要密切配合，严厉打击炸鱼、毒鱼和使用电力捕鱼等非法捕捞行为，注重两法衔接和以案说法工作，依法打击捕捞野生鱼类的犯罪行为，对构成犯罪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刑事责任，持续保持打击非法捕捞行为的高压态势。要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机制，建立相应的基金，发动群众，共同做好野生鱼类保护工作。

五、以环保督察为契机，加强渔业环境保护

切实把野生鱼类保护工作作为生态建设的重要环节，抓牢抓实。要以环保督察为契机，加大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力度，强力推进沿河污染治理，取缔污染企业，严格达标排放。要加强周公河、天全河、宝兴河珍稀鱼类省、市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做好保护区自查清理工作，规范保护区项目进入许可并落实生态补偿措施。要加强对水电站生态流量下泄的监管，切实保护鱼类产卵场和洄游通道，保护渔业资源，要定期开展品种多样的鱼类增殖放流活动，使野生鱼类资源得到最大程度的保护和科学管理，促进渔业生态文明。

研究处理上述意见的情况，请市人民政府于收到审议意见三个月内至迟不超过六个月，由办

事机构送交市人大常委会农业工委征求意见后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野生鱼类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7年8月22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徐一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长兰开驰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野生鱼类保护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我市境内降水丰沛，水系发达，水网密集，天然水域主要有青衣江和大渡河流域，全市有流域面积3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131条；发达的水系造就了丰富的渔业资源，其中，全市有野生鱼类89种。近年来，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加大渔业资源保护力度，大力宣传保护野生渔业资源，保护和救助珍稀野生鱼类，实施一年一度的春秋两季禁渔和增殖放流工作，有效地保护了野生鱼类。

（一）抓好春秋两季禁渔和增殖放流工作。

一方面，在每年的春秋两季禁渔期，市、县（区）渔政部门抓宣传、强管理，层层落实目标责任，与广大养鱼业主签订责任书，对全市天然水域、水产品市场、涉渔餐馆和生产销售渔具的企业、商店等实施全方位的监督管理，全力确保春秋两季禁渔期“江面无渔船、水中无网具、餐馆无河鱼”。自2002年开展春秋两季禁渔工作以来，全市累计查处渔政案件200余起，没收捕鱼工具5万余件，劝导垂钓人员7万余人（次），没收放生野生鱼类3000余公斤，有效打击了各类非法捕捞活动，震慑了不法分子，维护了全市水域生态

环境。另一方面，多种途径筹集资金，有效开展人工增殖放流活动，逐步恢复野生鱼类种群数量。2003年以来，我市累计投入资金700余万元，在青衣江流域（青衣江、宝兴河、天全河）、大渡河流域等区域放流鲢、鳙、鲤、鲫、草鱼、大鲵等苗种790余万尾，有效养护和增殖了渔业资源，促进了水域生态环境恢复和渔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收到了良好的生态和社会效益。

（二）加大城区常年禁渔区管理力度。自2008年市政府发布《关于将青衣江流域部分河段划定为常年禁渔区的通告》以来，市渔政部门不断加大宣传力度，强化渔政执法，强力推进禁渔网格化管理，坚决遏制了“电、毒、炸”等非法捕捞行为，最大限度减少了禁渔区的游钓行为，截至目前，累计查处渔政案件146起，没收捕鱼工具4万余件，劝导垂钓人员5万余人（次），没收放生野生鱼类1000余公斤，今有效保护了青衣江流域的渔业资源。今年以来，市渔政部门按照市政府安排部署加强对禁渔河段夜间巡查工作，定期不间断的开展有关执法专项行动。对在青衣江中心城区河段实施非法电鱼的相关人员进行了严肃查处，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有关规定将其移送公安机关进行处理。瀑布沟水电站蓄水后，汉源县政府将境内汉源湖划定为禁渔区，加强渔业资源的保护。

（三）加强水下工程作业涉渔环评。根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严格落实对全市拟建涉水工程项目渔业资源及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查和审批。近年来，国道 318 线改建、雅康高速建设、国道 351 线建设等一大批涉及水下部分工程的水生生物影响评价报告通过省级评审，并落实相应补救措施，其中雅康高速建设工程落实渔业资源补救经费 1198 万元。目前，市、县（区）两级政府正在编制水域滩涂规划，科学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和养殖区，推动渔业资源保护工作进一步落到实处。

（四）加快水生生物保护区建设。大力开展水生生物资源及其水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全市现已建成省级珍稀鱼类自然保护区 2 个（天全河珍稀鱼类自然保护区、周公河珍稀鱼类自然保护区）、市级珍稀鱼类自然保护区 1 个（宝兴河珍稀鱼类自然保护区），占全省 9 个珍稀鱼类自然保护区的三分之一。我市境内流域分布有 89 种野生鱼类，除主产野生“雅鱼”外，还有国家Ⅱ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3 种（川陕哲罗鲑、大鲵、水獭），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10 种（1990 年公布：鲈鲤、岩原鲤、隐鳞裂腹鱼；2000 年公布：异唇裂腹鱼、重口裂腹鱼、稀有鮡鲫、宝兴裸裂尻鱼、青石爬鮡、四川鮡、天全鮡），其中：宝兴裸裂尻鱼和天全鮡仅分布于我市宝兴河和天全河部分河段，为珍稀特有品种。保护区建立以来，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定期和不定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保护区内水生生物资源及其生态环境进行检测，掌握保护区内珍稀鱼类及其栖息地环境变化情况，为保护区的管理提供科学依据。二是开展保护区濒危物种救护与增殖。依托珍稀鱼类自然保护区，分别在天全和宝兴建立了两个珍稀鱼类救护中心，对误捕或在检查中查获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救护。三是对相关保护设施进行维修改造，不断加强保护区建设和管理，改善和修复水域生态环境。天全河和周公河珍稀鱼类省级自然保护区于 2016 年安装保护区在线监控系

统，有力提升了保护区执法监管能力。

（五）科学发展野生渔业。立足全力保障野生渔业产品安全有效供给，充分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多样化水产品消费需求，有力推进“雅鱼”（泛指雅安野生鱼类）资源保护、发展与合理利用，市政府出台了《雅安市“雅鱼”保护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实施办法》明确了政府职责、主管部门和管理对象的权利与义务，规定了“雅鱼”保护区域，规范了“雅鱼”驯养繁殖、经营利用、运输、捕捉等环节要求，规定了“雅鱼”保护的奖惩制度，是保护雅鱼的重要举措，是全市各级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从业者保护、开发和利用“雅鱼”资源的依据。在贯彻落实《实施办法》过程中，市政府将发展“雅鱼”产业列为“五雅”特色优势产业之一，纳入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进一步明确“雅鱼”产业发展思路、目标任务和保障措施，推动“雅鱼”产业加快发展、科学发展。市农业局编制了《雅安渔业十三五规划（2014-2020）》，围绕渔业资源保护与利用等内容，加强项目政策争取，重点开展好标准化养殖、良种繁育、产品加工等项目扶持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

虽然近年来我市野生鱼类保护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个别县（区）对工作重视程度不够。部分基层干部对野生鱼类保护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到位，相关工作要求尚未完全落地落实。二是部门执法不力。部分县（区）渔业执法部门执法尺度不严，执法力度不够，部分河流、水库存在不同程度的监管漏洞，相关违法行为没有及时得到处置。三是非法捕捞船舶管理有待加强。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非法捕捞作业的船舶多为乡镇自用船舶，其管理权限在各乡镇政府，亟需加强管理，规范其使用。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市政府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渔业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切实加强野生鱼类保护工作。一是进一步抓好春秋两季禁渔和常年禁渔区管理工作，加大渔政执法力度，创新执法手段，形成常态化保护机制，养护渔业资源及水域生态环境。二是加大涉渔事务管理工作力度，对全市涉水工程（采砂、采矿、路桥建设和电站建设等）进行清查，督促建设单位落实涉渔工程生态补偿措施，保护渔业资源，修复生态环境。三是按照环保督察要求，继续加强珍稀鱼类自然保护区管理，做好保护区自查清理工作，规范保护区项目进入许可，落实生态补偿措施。四是继续加大渔政执法投入力度，为渔政执法提供经费和人员保障。五是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在渔业保护区、禁渔区内增设警示标牌，加强媒体宣传，营造全社会保护野生鱼类资源的良好氛围。六是加强部门配合，整合渔政、公安、水务、林业和城管等部门的力量，组织联合执法，加大综合执法力度，提升执法效率。七是继续加强对

非法捕捞等行为的打击力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对违法捕捞等行为进行坚决打击，对构成犯罪的，按照《刑法》相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八是深入贯彻《中国水生生物养护行动纲要》，继续积极开展人工增殖放流，做好水生生物养护工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加强野生鱼类保护，是维护生态平衡和水生生物多样性的重要举措，是环境保护的重要内容，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应有之义。市政府将在市人大及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思路，围绕建设“美丽雅安、生态强市”要求，切实把野生鱼类保护工作作为生态建设的重要环节，抓牢抓实，进一步改善渔业生态环境，促进野生鱼类可持续发展，维护广大人民群众长远利益。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雅安市 2017 年上一阶段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7 年 8 月 30 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主任会议通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高凯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雅安市 2017 年上一阶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今年以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宏观经济环境和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的严峻挑战，全市上下认真执行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批准

的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大力实施“四大提升工程”，突出抓好“四大工作抓手”，全面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全市经济保持“总体平稳”的发展态势，社会民生持续改善。上半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239.09 亿元，同比增长 8.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113.48 亿元，同比增长 11.9%；地方一般公

共预算收入完成17.57亿元，同比增长3.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5333元，同比增长8.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5571元，同比增长9.1%。

会议指出，全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但发展形势不容乐观，实际困难不可忽视，上半年地区生产总值（GDP）增速低于全省0.1个百分点，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较去年同期下降9.1%。同时，在发展过程中仍然面临不少突出问题，主要是项目投资后劲乏力，工业增长动力不足，服务业增长较慢，开放合作水平不高。这些突出问题，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研究并加以解决。

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确保全年既定目标任务顺利完成，会议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紧盯年度目标，确保全面完成任务

认真分析研判经济发展形势和政策导向，准确把握发展机遇，深入挖掘发展优势，进一步增强发展的信心和决心。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已出台的稳增长相关政策措施，切实推动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芦山地震灾区实现五年整体跨越七年同步小康目标的意见》（川委办〔2017〕10号）的落地落实，最大限度用好用活政策。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市第四次党代会精神、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全面梳理发展中存在的短板和不足，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办法措施，细化分解任务，倒排工作时间，落实工作责任，强化督导督查，确保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二、坚持绿色发展，促进产业升级

坚持“绿而美、绿变金”特色发展之路，坚守发展生态底线，以中央环保督察为契机，着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坚定不移淘汰工业落后产能，大力发展四大骨干产业、六大特色产业，持续推动“五雅”特色产业发展壮大，加快发展生态旅游、养老健康服务和现代物流三大服务业。立足雅安发展实际，突出雅安生态优势，积极扶持符合生态经济要求、具有发展潜力和产品特色

的优势产业和重点企业，认真做好企业服务保障工作。要充分发挥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工业发展资金的引领、撬动和激励作用，支持骨干企业、重点企业发展壮大。

三、加强项目工作，发挥项目引领作用

深入研究和切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芦山地震灾区实现五年整体跨越七年同步小康目标的意见》（川委办〔2017〕10号）文件精神，强化机遇意识，强化项目谋划储备，立足补齐发展短板、厚植发展优势和推动发展振兴，围绕“四大提升工程”“四大工作抓手”，再谋划一批带动能力强、影响面广的重大项目，充实规划项目库。要通过“请进来”“走下去”等方式，指导、提高县（区）项目工作水平，高度重视项目前期工作的开展，优化项目审批程序，创新重大项目推进机制，认真开展重点项目专项督导，推动及时有效地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认真落实促进民间投资的相关政策措施，积极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努力解决项目工作中的资金瓶颈问题。

四、狠抓招商引资，增强经济发展后劲

招商引资是增加有效投资、稳定经济增长、增强发展后劲的有效途径。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建立健全招商引资激励机制，搭建多样化招商平台，完善驻外招商工作机制，推动形成全域招商、全员招商的工作格局。要进一步研究优化招商引资政策，突出区位、交通、产业、资源、市场等比较优势提升，围绕夯实发展基础和产业提质增效抓好招商引资，深化省直部门助雅招商工作，加强对重点在谈项目跟踪，及时解决项目落地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强对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建设情况的督促检查，着力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和社会环境，建议每年对县（区）、飞地园区招商引资新落地项目开展1至2次专项检查，促进各县（区）、飞地园区相互学习、竞相追赶。

五、加快园区建设，发挥工业支撑作用

工业是推动地方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要深入实施《中国制造2025雅安行动方案》，充分发挥工业园区在带动地方经济发展中的引擎作用。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市、县分享机制，全力推进飞地经济和飞地园区建设。要以“钉钉子”的精神发展经济，强化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加大对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的投资力度，持续提升工业园区产业承载能力，做大做强骨干特色产业，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健全企业对口联系和问题会商机制，强化市级领导、市级部门对口联系重点企业，定期会商发展问题，帮助企业树立信心，破解发展难题。要用好用活留电、富余电量消纳、直购电和直供电等电价政策，充分彰显我市工业发展的电力保障优势。

六、补齐民生短板，统筹各项社会事业

紧扣“两不愁、三保障”和“四个好”目标，集中力量打赢脱贫攻坚战，切实改善农村困难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持续大力推进川藏铁路成雅段、雅康高速、峨汉高速、成雅快速通道等重大交通项目建设，加快改造提升国、省干线，加快农村公路建设步伐，完善路网结构，全面提升道路通达能力，有效破解百姓出行难问题。稳步实施“百万安居工程”，加快推进棚户区 and 危旧房改造，逐步改善居民住房条件。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扩大公共服务供给，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切实增强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研究处理上述意见的情况，请市人民政府于收到审议意见三个月内至迟不超过六个月，由办事机构送交市人大财经委征求意见后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雅安市 2017 年上一阶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7 年 8 月 22 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雅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高 凯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雅安市 2017 年上一阶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7 年上一阶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宏观经济环境和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的严峻挑战，全市上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治

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系列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落实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大力实施“四大提升工程”，抓牢抓实“四大工作抓手”，扎实开展“项目年”活动，全面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全市经济保持“总体平稳”的发展态势，上半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39.09 亿元，增长 8.1%。

表 2017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指 标	单位	全年计划目标		上半年		“双过半” 完成情况
		绝对数	增长 (%)	绝对数	增长 (%)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	8 以上	239.09	8.1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	9		9.3		√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560	1.8	264.16	-9.1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	11	113.48	11.9	√
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4500	—	1.47 亿元	—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	7	17.57	3.6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	8	15333	8.6	√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	9	5571	9.1	√
居民消费价格累计上涨	%	3 左右		1.6		√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	3.5		5.95		√
城镇新增就业	万人	1.6	—	1.06	—	√
城镇登记失业率	%	4 以内		3.84		√

备注：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半年完成 17.57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实现“双过半”。

2.进出口总额目标年初下达时计量单位为万美元，后因有关工作要求，将计量单位改为亿元（人民币）。

（一）发展振兴。重建收官加紧推进。审计结（决）算、竣工验收、档案资料归集等重建收官工作有序推进，正在实施的 3 个总规在建项目加快建设。截至 2017 年 6 月，全市 2160 个灾后恢复重建总规实施项目（不含国外贷款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712.9 亿元，占规划总投资的 99.99%；累计完工 2157 个，占规划数的 99.86%。发展振兴加快推进。以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四川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川委发和川委办两个“10 号文件”、市第四次党代会等重要指示、重大会议、重要文件精神为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对推进芦山地震灾区实现发展重建、跨越提升和同步小康作出具体部署，出台并加快实施《关于推进芦山地震灾区实现五年整体跨越七年同步小康目标的实施意见》。切实增强推进发展振兴的使命担当，成立由市委主要领导任主任、市政府主要领导任常务副主任的雅安市发展振兴促进委员会，下设重建后

续工作及成果维护、重大项目推进、发展振兴政策争取、督查督导等 15 个专项推进小组，进一步健全完善发展振兴组织指挥、项目推进、政策支撑、领导联系、专项督导、监督检查、跟踪审计、通报问责体系，加快推进发展振兴各项工作。

（二）项目投资。扎实开展“项目年”活动，落实领导联系重大项目制度，加大项目开工建设力度，强化项目投资入库统计会商，努力克服芦山强烈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基本完成后投资下滑的不利影响。上半年，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264.16 亿元，下降 9.1%（扣除灾后重建因素增长 13.4%），其中：市本级投资完成 31 亿元，完成年度任务的 73.8%，增速达 55%。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成立雅安市重点投资项目代办中心，每季度举办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累计集中开工重大项目 139 个，总投资 212.1 亿元。上半年全市重大项目完成投资 140.3 亿元，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 44.6%，其中：续建项目完成投资 106.6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51.5%；138 个计划新开工市重大项目开工 80 个，开工率 58%，完成投资 33.7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31.5%。强化项目储备谋划，立足灾区发展振兴需要，围绕“四大提升工程”“四大工作抓手”，认真谋划发展振兴项目，收集梳理规划储备项目近 4000 个，估算总投资约 8000 亿元。加大项目资金争取力度，累计争取中央、省预算内资金 2.8 亿元。

（三）产业发展。上半年，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4%，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 8.7%，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8.5%。工业经济稳中有进。坚持工业强市不动摇，实施枯水期用电激励和丰水期用电增量激励政策，鼓励企业开足马力生产。上半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3%，比全省平均水平高 0.7 个百分点，居全省第 15 位。加快骨干优势产业发展，专门成立汽车（新能源）、生物医药、新材料 3 个重点优势产业发展推进小组，四大骨干产业和六大特色产业产值分别增长 18% 和 26.5%。大力推进工业项目建设，上半年完成工业投资 89.11 亿元，下降 10.9%，降幅逐步收窄；完成技改投资 36.48 亿元，增长 4.1%。第一产业加快发展。出台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发展现代农业的意见，巩固提升三条特色经济走廊，初步建成 4 条农旅融合小环线，新建和改造提升农业产业基地 10 万亩，新增特色产业基地面积 1.4 万亩。新增四川省著名商标 6 件，新增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14 家。“蒙顶山茶”区域公用品牌被授予“2017 中国茶叶十大品牌”，品牌价值 26.7 亿元，位列全国第九、四川第一；雅安藏茶品牌价值 14.8 亿元，位列黑茶全国第三、四川第一。服务业发展提升。大力扶持培育服务业企业，全市新登记第三产业企业 1041 户。服务业重大项目加快推进，国际商贸城项目一期投入运营，雅安万达广场于 7 月开业，中国供销川西农副产品物流园开工建设。上半年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13.48 亿元、增长 11.9%。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143 亿元、增长 33%。电子商务发

展不断加快，实现网络交易额 19.98 亿元、增长 48.5%。外贸进出口运行平稳，新备案外资企业 2 家，新增合同外资 1331 万美元。完成进出口总额 1.47 亿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44.5%。

（四）基础设施。交通方面。川藏铁路成雅段加快推进，川藏铁路雅康段前期工作有序推进，启动雅眉乐自铁路和民用航空机场规划工作。雅康高速公路建设全面提速，雅安至泸定段有望年内提前建成通车，峨汉高速公路加快推进，泸石高速公路前期工作有序进行。成雅快速通道启动征地拆迁工作，芦山至龙门段公路将于年内建成，省道 433 线荣经泗坪经三合至牛背山段可研报告已获得批复。能源水利方面。锅浪跷、出居沟等水电站建设加快，老鹰岩水电站、500 千伏雅安送出加强工程等项目前期工作稳步推进，新庙水电站项目申请报告通过评审，荣经龙苍沟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成投运，永兴、川藏铁路雅安牵引站、甘溪坝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加快建设。铜头引水、九龙水库、永定桥大田支渠扩建等工程建设加快，年内基本完成南郊水厂引水工程。城乡基础设施方面。大兴河道及湿地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基本完成，雅安综合客运枢纽、南外环线中段、碧峰峡路等项目快速推进，熊猫绿岛公园投入使用。县城和小城镇功能不断完善，雨城区多营镇入选全国特色小镇，宝兴县灵关镇被正式命名为省级特色小镇。创建省级“四好村”26 个、市级“四好村”192 个，300 个幸福美丽新村项目全面启动。

（五）改革创新。重点改革扎实推进。贯彻落实《雅安市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二十三条政策措施，出台“三去一降一补”5 个工作方案，形成“1+1+5”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组合。基本完成压减 125 万吨钢铁产能和化解 30 万吨水泥产能目标。商事制度改革不断深化，上半年全市新登记个体工商户 4865 户、私营企业 1249 户，其中：新登记企业数增长 19.3%。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完成率

达 90%以上,集体林确权率 98.37%。雨城、宝兴、石棉、荣经、芦山五县(区)确权登记颁证通过省级检查验收。创新创业取得积极进展。组织申报省级科技项目 64 项,落实到位 16 项、到位资金 880 万元。安排实施市级科技项目 49 项,安排资金 500 万元。实施市级以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5 项。争取各类研发资金 925 万元。持续开展“青创+筑梦千里巡之雅安”“创业训练营”“大学生创业大赛”等系列创新创业活动,深入实施“天府高端引智计划”,获批“天府高端引智计划”项目 3 个。

(六) 开放合作。招商引资成效明显。全面启动驻外招商,增设驻杭州、深圳投资促进联络处,派员到省政府驻外办事处挂职招商。上半年,全市共执行招商项目 220 个,其中:新建项目 55 个。签订意向性投资战略合作协议 18 个、正式投资协议 16 个。累计签约亿元及以上项目 16 个,总投资 54.2 亿元,其中:已履约 13 个(含已开工 10 个)、到位资金 8.81 亿元。引进到位市外资金 186.24 亿元、增长 3.4%,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370 亿元的 50.3%。实际到位外资 1800 万元。开放合作不断深入。与周边市(州)、对援市、省级相关部门和大型国有企业的联系合作不断深入。成功与省电力公司、电子科技大学等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抢抓成都市产业转移机遇,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召开承接成都市产业转移投资说明会。上半年成雅工业园区新签约 10 户成都转移企业,计划总投资 4.93 亿元。

(七) 财政金融。上半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7.57 亿元、增长 3.6%,完成年初预算的 51%,其中:税收收入 13.1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4.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3.23 亿元、增长 23.4%。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1074.73 亿元,增长 4.4%;各项贷款余额 565.8 亿元,增长 9.6%;存贷比 52.59%,比去年同期提高 2.45 个百分点。引进华夏人寿保险来雅设立分公司,雅投公司获

批发行 15 亿元公司债券。上半年,全市有主板上市公司 1 家,新三板企业 7 家,四板挂牌企业 39 家,其中 7 家新三板企业定增实现融资近 1.5 亿元。应急转贷资金为 497 家企业和个人“过桥”25.5 亿元,为企业和个人节约成本约 4000 万元,小额保险保证贷款为 186 家企业和个人提供小额信用贷款 3950 万元,税金贷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近 9000 万元,承兑汇票贴现贴息约 1900 笔、14 亿元。

(八) 社会民生。脱贫攻坚务实推进。19 个扶贫专项年度实施方案累计落实项目 209 个、资金 20.78 亿元;截至 6 月底,完工项目 28 个、完成投资 11.98 亿元。累计建立“四项基金”2.05 亿元,惠及贫困群众 12.2 万人次。上半年,全市共帮扶 6099 名农村贫困对象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完成省下达年度减贫目标任务的 66%。民生实事有序推进。上半年,筹集安排“十项民生工程”资金 15.45 亿元、“20 件民生实事”资金 8.72 亿元。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10629 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66.4%,城镇登记失业率 3.84%,控制在 4%的目标范围内。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基本建成 3707 套,竣工 3196 套。上半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15333 元和 5571 元,分别增长 8.6%和 9.1%。居民消费价格(CPI)累计上涨 1.6%。

(九) 生态文明建设。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认真实施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规划和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 2017 年度计划,抓紧制定《雅安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成立雅安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出台实施《关于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道路全面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水平的意见》。绿美雅安“七大行动”成效显著,上半年完成营造林 33.36 万亩,建设城市滨水绿廊约 24 公里,实施道路绿化美化 530 公里,启动建设“绿美新村”100 个、绿色家园 80 个。打好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制定实施雅安空气质量达标行动方案、水污染防治工作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土

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全面实行“河长制”，上半年全市空气优良天数率 79%，3 个国控地表水出境断面水质均达到并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主城区猪儿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积极配合省环保督察，切实抓好问题整改，整改完成 368 项，完成率 78.46%。上半年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5.95%。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在发展过程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是：一是项目投资后劲乏力。受重建垫高基数和重建收官后投资接续乏力双重影响，加上瀑电投资结束，部分县（区）投资大幅回落。1—6 月，天全、名山、汉源、宝兴、芦山五个县（区）投资均负增长，分别下降 7.4%、10%、29.6%、30.8%和 51.4%。二是工业增长动力不足。1—6 月，全市仅新建投产入规企业 2 户（去年同期有 6 户），新增企业支撑不足，工业持续巩固回升压力较大。三是服务业差距较大。服务业重点行业增速偏低，非营利性服务业占比过高，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远低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对经济发展支撑作用不强。四是开放合作水平不高。我市虽与省级有关部门、部分省属大型国有企业、兄弟市（州）达成了合作协议，但实质性的成果较少。个别县（区）招商引资储备项目不足，“大招商、招大商”局面未全面形成。

二、当前经济形势分析

当前，宏观经济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从国际看，全球经济形势有所改善，但不确定不稳定因素依然很多，全球贸易形势、能源价格走势、大宗商品预期、地缘政治冲突、世界主要经济体政策变化等均有可能对我国经济运行产生扰动性影响。从国内看，全国经济运行延续去年以来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主要运行指标出现诸多积极变化，但经济走势仍然分化，实体经济仍然面临很多困难，可持续性仍需观察。从全省看，四川经济保持稳中向好的良好发展态势，但影响经济企稳回升的不确定因素依然较多，部分实体经济运行仍然困难，地区行业分化仍然比较明显等重点

问题还需要高度关注。从我市看，经济社会发展“欠账”较多，经济平稳运行的基础还不稳固，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困难不可低估。特别是全市 40%以上的国土面积纳入大熊猫国家公园范围，天全、宝兴、石棉三县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而我市产业转型尚未调整到位，给下一步经济稳增长带来较大困难。

在清醒认识困难和问题的同时，我们更要看到我市经济发展蕴含的积极因素，牢牢抓住机遇，更好应对挑战。长江经济带、西部大开发、成渝经济区等重大国家战略交汇叠加，天府新区、全面改革创新试验、自由贸易试验区等重大国家布局交汇叠加，全省经济发展进入经济规模质量同步提升、工业化城镇化双加速、点多极发展整体跃升、新旧动能接续转换、产业加快转型升级的历史新时期，为我市积极融入成都平原经济区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前景和空间。芦山强烈地震灾后重建大幅夯实了雅安基础条件，重建效应逐步显现，在新的历史起点，省委、省政府提出《关于推进芦山地震灾区实现五年整体跨越七年同步小康目标的意见》，为推进雅安发展重建、跨越提升和同步小康提供了重大支持。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围绕建设“美丽雅安、生态强市”苦干实干，凝聚形成了推动雅安加快发展振兴的强大合力。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计划

下半年，我们将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灾区作出的“继续发力”“更好发展”和李克强总理“发展重建”的重要指示，深入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市第四次党代会精神，坚定信心不动摇，咬定目标不放松，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实现全年计划目标。

（一）推动政策落地见效。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市第四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川委发和川

委办两个“10 号文件”，大力实施《关于推进芦山地震灾区实现五年整体跨越七年同步小康目标的实施意见》（雅委发〔2017〕7 号），加大与省级部门、对口援建市的对接力度，落地落细文件提出的支持政策和重大项目，最大限度用好用活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红利，推进灾区发展振兴。狠抓国家、省、市已出台稳增长政策措施落实，特别是对照省政府《关于扩大开放促进投资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28 条政策举措”和全市《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和提质增效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二十三条政策措施》，逐一梳理、逐条落实。加强政策专项督导，建立政策落实督查台账，列出任务清单，明确责任分工，确保政策真正落地见效。

（二）突出抓好项目投资。加快重大项目建设，充分发挥重大项目支撑引领和导向示范作用，贯彻落实省、市“项目年”工作方案，加快实施 433 个市以上重大项目，进一步明确责任、倒排工期、限时推进，确保完成年度计划投资 313.4 亿元。继续开展重点项目专项督导，切实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加快在建项目建设。分级分类组织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按月通报、按季考核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强化项目谋划储备，积极梳理发展振兴项目，围绕“四大提升工程”“四大工作抓手”，再谋划储备一批带动力强、影响面广的重大项目，进一步充实“十三五”规划项目库，力争项目储备投资总额突破万亿。落实好民间投资相关政策措施，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

（三）大力推进产业发展。一是抓好工业经济。深入实施《中国制造 2025 雅安行动方案》，进一步做大做强骨干特色产业，力争全年四大骨干产业和六大特色产业产值分别增长 15% 和 25% 以上。继续大力实施工业项目招商攻坚，抓住成都市工业园区“腾笼换鸟”新机遇，主动对接吸引产业转移。加快中恒天汽车二期、一名微晶扩能、亿欣钙业二期等重点项目建设。出台《关于实施大企业大集团培育领航计划促进工业强市的

意见》，力争全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0 户以上。二是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抓紧编制《雅安市服务业投资指南》，研究设立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研究服务业具体支持政策。适时召开全市服务业发展大会。建立后备企业成长信息库，力争新增“规上”“限上”服务业企业 50 家。三是发展特色农业。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建设现代农业园区和产业基地，持续提升特色农产品品牌影响力，着力提升农业质量和效益。加快建设“3+N”农旅融合特色产业经济走廊，促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四）持续深化改革开放。一是扎实推进改革创新。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序推进“三去一降一补”重点工作。统筹推进国资国企、投融资体制、行政管理体制、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改革。深入推进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建设，争取在我市建设国家级碲铋产业研究院。培育一批创新型领军企业，推动军民融合发展。二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健全完善驻外招商工作机制，深入推进驻点招商。加强对重点在谈项目跟踪，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继续抓好重大活动平台招商，深化省直部门助雅招商。完善招商引资政策，尽快出台《雅安市关于扩大开放促进投资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整理形成《雅安市招商引资政策汇编》。三是积极扩大开放合作。精准对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成渝城市群等重大战略，强化区域合作，积极融入成都平原经济区，积极筹备成都—雅安区域合作对接会。深化与省直部门、大中型国有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的战略合作，深化对口帮扶长期合作。

（五）不断夯实基础建设。一是加快建设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加快川藏铁路成雅段、雅康高速公路、峨汉高速公路、成雅快速通道建设，加快改造提升国、省干线，加快农村公路建设步伐，全面提升道路通达能力。二是加快建设中心城区。以“一城三廊六片”为重点，推动中心城区扩容

提质，提升青衣江、周公河、陇西河“三廊”景观面貌，完善姚桥新城配套设施和大兴新区建设，积极推动老城区棚户区改造和功能完善。三是加快建设县城和小城镇。继续实施“百镇试点行动”，加快特色小城镇和重点乡镇建设，促进农民及农民工就地就近城市化。同时，做好商品房建设用地的供需调整，加快普通商品住宅用地出让工作，推动房地产业健康发展，支持引导建筑业加快发展。

（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做好中央环保督察迎检工作，以环保督查为契机，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依法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继续统筹实施绿美雅安“七大行动”，推进造林绿化，道路、水系、新村绿化美化和脆弱地区生态修复，改造提升城市绿地，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巩固生态建设成果，确保年底森林覆盖率达到 63.8%。有序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雅安片区建设。深入实施“蓝天”、“碧水”和“净土”工程，继续打好污染防治“三大战役”，鼓励清洁化生产和循环化改造，减少工业污染物排放，抑制城市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加快建设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等水污染防治设施，加强土壤环境质量检测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七）扎实推进民生改善。一是集中力量打赢脱贫攻坚战。紧扣“两不愁、三保障”和“四个好”目标，在基础建设、产业发展、民生保障三大攻坚战上出实招，确保全年实现 105 个贫困村“退出”、减贫 9251 人的目标。二是办好民生工程和民生实事。扩大公共服务供给，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切实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积极促进就业创业。实施“百万安居工程”，推进棚户区和危旧房改造。做好物价管理工作，确保物价总水平稳定。三是全力确保社会大局安全稳定。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安全度汛工作，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切实做好汛期防洪减灾和地灾防治等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推进平安雅安建设，积极化解各类风险矛盾，加强治安防范，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衷心感谢大家对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监督和支持。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咬定目标苦干实干，努力完成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目标，推动雅安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雅安市 2016 年市级决算的决议

2017 年 8 月 23 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听取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雅安市 2016 年决算及 2017 年上一阶段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关于雅安市 2016 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

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对 2016 年市级决算草案和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 2016 年市级决算。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雅安市 2016 年市级决算（草案） 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7 年 8 月 22 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 刘 平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雅安市 2016 年决算及 2017 年上一阶段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关于雅安市 2016 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2017 年 8 月 15 日，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会议根据提请批准事项，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对决算（草案）和决算报告进行了初步审查。落实了初审中需要完善相关内容的意见，对预算法规定本级决算（草案）重点审查内容等进行了充实和修改，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1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1,7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08%，增长 10.8%；支出 1,515,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40%；结转结余 142,667 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5,9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18%，增长 3.19%；支出 477,3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08%；结转结余 104,246 万元。

2016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156,528 万元；支出 341,627 万元；结转 19,408 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96,656 万元；支出 191,090 万元；结转 10,781 万元。

2016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585 万元，支出 2,509 万元，年终结转 298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731 万元，支出 1,934 万元，年终结转 278 万元。

2016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76,961 万元，支出 158,770 万元，滚存结余 177,001 万元。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95,535 万元，支出 89,917 万元，滚存结余 117,336 万元。

2016 年市级决算（草案）与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016 年市级预算执行情况比较，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与执行数一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249 万元、支出减少 4,991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增加 7,939 万元、支出增加 9,593 万元。以上决算调整期的变动情况，决算报告中已经作了说明。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认真落实市委的决策部署和市三届人大六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紧紧围绕灾后重建、稳增长、推进改革、保障民生等工作主线，落实积极财政政策，财政收入稳步增长，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全力支持脱贫攻坚，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较好，灾后重建、民生事项、重点支出等得到有效保障，较好地完成了市人大批准的预算。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同意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雅安市 2016 年决算及 2017 年上一阶段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 2016 年市级决算。

同时，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6 年决算和审计工作报告也反映出预算执行和管理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主要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财力薄弱，增长乏力；决算报告和草案的编制还需进一步完善，重点支出项目绩效情况反映不够充分；一些部门的预算管理不够规范，预算编制不完整、不准确、不细化，执行不够严格，结转结余资金

仍然较多；部分单位仍然存在挤占挪用财政专项资金情况；在加强预决算编制、严格预算约束、遵守财经纪律、规范财务管理等方面需进一步提高。

市审计局围绕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依法开展审计，工作深入细致、扎实有效，反映出市级预算管理、预算执行、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竣工结（决）算、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政府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审计等方面的一些问题。建议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审计查出的问题，认真扎实做好整改工作，年底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和处理结果。

为进一步做好财政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努力培植税源，增强财政实力。要紧紧抓住《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芦山地震灾区实现五年整体跨越七年同步小康目标的意见》（川委办〔2017〕10号）实施的发展新机遇，认真贯彻市第四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四大提升工程”和“四大工作抓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基调，突出重点，强化保障，助推经济发展，加大争取上级项目资金支持。进一步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突出支出重点，重点围绕产业发展及园区建设、脱贫攻坚、生态建设、环境保护、教育卫生等重点产业、基础设施、民生工程的短板加大财政投入。加快转变财政资金支持经济发展的方式，加大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财税政策支持力度，加快形成财政收入新的增长点。

二、加强预算管理。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市级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切实做到依法理财，推进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建设。加强

税收征管，强化非税收入管理。改进预算编制方式，认真分析和研究部门预算，科学编制，要努力提高部门业务运行的保障能力，做好部门预算支出的基本保障，完善科学规范有效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定额标准，建立健全支出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切实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控制预算追加，严禁无预算或超预算安排支出。加强财政收支预测，继续压缩财政待分配资金规模，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监管，进一步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等行为，严格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三、强化资金使用绩效。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对市级重点项目支出、重点民生支出和重大专项支出的绩效评价，扩大绩效评价在财政资金管理中的应用，及时充分反映重大支出和重点投资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和今后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促进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全面提升。落实支出责任，加快支出进度，对执行进度偏慢的项目分析原因、采取措施，督促部门抓紧项目实施。统筹整合政策目标相近、支持方向相同、扶持领域相关的专项资金，推动财政资金合理配置。

四、加强审计监督。依法开展审计监督，重点关注重大经济领域、重点项目、减税降费、扶贫资金、涉农资金、政府投资基金、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债务管理等财税改革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对部分预算单位存在的审计多次披露的普遍性问题，要深挖问题根源，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从制度层面予以规范。对个别单位审计整改落实不到位，屡审屡犯的，要对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强化审计监督的严肃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提高审计结果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雅安市 2016 年决算 及 2017 年上一阶段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7 年 8 月 22 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雅安市财政局局长 潘素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6 年决算及 2017 年上一阶段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6 年全市及市级决算情况

2016 年，面对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的宏观形势，全市各级坚决贯彻中央、省市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三届人大六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以及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意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坚定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聚焦“四大提升工程”，突出“四大工作抓手”，全市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在此基础上，财政工作取得新成效，全市决算情况总体良好。

（一）全市决算

1.一般公共预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1,792 万元，增长 10.80%，完成收入预算的 103.08%；加上省补助 993,226 万元、上年结转 295,643 万元、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126,700 万元、调入资金 54,746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140 万元，收入总量为 1,802,247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15,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40%；加上上缴上级支出 8,000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980 万元、偿还地方政府债务 128,100 万元，支出总量为 1,659,580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全市结转资金 142,667 万元，其中：因项目跨年实施需要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 142,667 万元。全市实现收支平衡。

全市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6%。

预算安排雅安市十项民生工程资金 210,513.69 万元，预算下达 211,942.52 万元，预算下达率为 100.68%；资金实际拨付 211,942.52 万元，资金拨付率为 100.68%。预算安排雅安市 20 件民生实事资金 75,306.70 万元，预算下达 76,155.14 万元，预算下达率为 101.13%；资金实际拨付 76,155.14 万元，资金拨付率为 101.13%。

2.政府性基金预算。2016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156,528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 152,690 万元），加上省补助 28,225 万元、上年结余等 29,234 万元、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171,800 万元、调入资金 470 万元，收入总量为 386,257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341,627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支出 305,089 万元），加上偿还地方政府债务 21,796 万元、调出资金 3,422 万元，支出总量为 366,845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全市结余资金 19,408 万元，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结余 4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16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585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 807 万元，收入总量为 3,392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509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改革成本等支出。收入总量减去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509 万元，调出资金 585 万元后，全市结转资金 298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2016 年，全市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176,961 万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158,810 万元，收入总量为 335,771 万元。全市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58,770 万元，主要用于按时足额兑现社会保险待遇等支出。收入总量减去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后，全市滚存结余 177,001 万元。

（二）市级决算

1.一般公共预算。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5,955 万元，增长 3.19%，完成收入预算的 100.18%；加上省补助 469,063 万元、上年结转 205,971 万元、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64,100 万元、调入资金 53,360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4,508 万元，收入总量为 932,957 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7,3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08%；加上上缴省支出 2,295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9 万元、偿还地方政府债务 97,755 万元、转贷区地方政府债券 445 万元、补助下级等 250,591 万元，支出总量为 828,711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市级结转资金 104,246 万元，其中：因项目跨年实施需要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 104,246 万元。市级实现收支平衡。

与向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2016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249 万元，主要是库款报解调整期在途收入入库。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减少 4,991 万元，主要是向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数据为预计执行数。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是：税收收入 82,494 万元，为预算的 81.04%；非税收入 53,461 万元，为预算的 157.64%。其中，增值税 21,070 万元，为预算的 200.11%；营业税 16,120 万元，为预算的 73.64%；企业所得税 5,698 万元，为预算的 52.47%。

支出决算主要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8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7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1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75%；教育支出 29,9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32%；交通运输支出 27,6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84%；

农林水支出 19,9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27%；公共安全支出 19,5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39%；住房保障支出 16,1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2,1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34%；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7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35%；科学技术支出 5,7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98%。

2016 年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4,048 万元，主要用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退费用 863 万元，市文化馆“5·12”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缺口 534 万元，市文化艺术中心项目 461 万元，雨城区河北垃圾中转站建设工程项目 435 万元，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业务经费 377 万元，市总工会广场人防工程项目 306 万元，救灾经费 300 万元，市农业局重大动物疫病疫苗 125 万元，市总工会“送温暖”资金增加部分 100 万元，市公安消防支队危化救援装备购置 90 万元，市民政局“4·20”芦山地震伤员紧急救治和康复治疗 75 万元，市档案校档案换管库消防改造工程 70 万元，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项项目 64 万元，市公安消防支队和平路消防站项目 53 万元，雅安军分区军事设施民兵应急保障分队建设 50 万元，市公路局公路灾损抢修保通补助 50 万元，市委党校“4·20”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案例编撰 40 万元，市政府应急办应急工作经费 20 万元，市国安局维稳人民防线建设 20 万元，市政府应急办“十三五”灾害防治和应急体系建设规划 15 万元。

2016 年初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8,249 万元，加上按规定全部转入的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 249 万元后，2016 年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8,498 万元。

2016 年市级预算周转金规模没有发生变化，预算周转金余额仍为 190 万元。

2016 年市级结转资金 104,246 万元，主要包括：节能环保和商业服务业方面 19,448 万元，农林水和粮油储备方面 17,336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国防、公共安全和金融方面 15,168 万元，卫生、

计生和社保方面 12,738 万元，国土、气象和城乡社区方面 10,693 万元，交通运输和资源勘探方面 9,541 万元，教育、科技、文化和体育方面 6,826 万元，以及其他社会管理等方面 12,496 万元。

2016 年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2,474.44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1,580.56 万元，主要是市级各部门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加强因公出国（境）和公务用车管理，规范公务接待活动，减少了相关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10.06 万元，减少 139.9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952.30 万元，减少 982.70 万元；公务接待费 512.08 万元，减少 457.92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2016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96,656 万元，加上省补助 11,056 万元、上年结余等 15,312 万元、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127,500 万元、调入资金 470 万元，收入总量为 250,994 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91,090 万元，加上补助下级 4,408 万元、偿还地方政府债务 17,200 万元、转贷区地方政府债券 25,140 万元、调出资金 2,375 万元，支出总量为 240,213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市级结余资金 10,781 万元。

支出决算主要情况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75,8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72%；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3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98%；新增建设用地上有偿使用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9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88%；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93%；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56%。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731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 757 万元，收入总量为 2,488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934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改革成本等支出。收入总量减去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934 万元，调出资金 276 万元后，市级结转资金 278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95,535 万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111,718 万元，收入总量为 207,253 万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89,917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后，市级滚存结余 117,336 万元。

与向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2016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增加 7,939 万元，支出增加 9,592 万元。主要是按照省统一要求，年初向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是以 2016 年 1 至 3 季度的实际执行数为基础，预测 4 季度执行数后填报。支出决算主要情况是：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63,096 万元，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3,052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6,187 万元。

以上 2016 年市级决算，请予审查批准。同时，市级 71 个部门 2016 年部门决算（草案）已提交本次常委会，请予审查。

（三）2016 年预算执行效果和落实市人大决议情况

2016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市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批准 2016 年预算的决议，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力支持重建脱贫双攻坚，为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一是创新政策机制，全力抓好脱贫攻坚。健全财政扶贫投入稳定增长机制，通过盘活存量、统筹增量，多渠道筹集资金，切实加大脱贫攻坚投入。建立财政扶贫资金精准扶持机制，全面落实“四到县”要求。支持各县（区）设立县级教育扶贫救助、县级卫生扶贫救助、贫困村产业扶持和扶贫小额信贷分险“四项基金”，努力解决贫困群众现实困难和长远生计。

二是聚力灾后重建，切实做好资金保障。全市各级财政部门按照资金平衡闭合方案，综合运用“政府投、市场找、银行贷、企业筹”等多种

办法筹集资金，确保了重建资金总体闭合、总量平衡。根据年度目标任务和项目建设时序，妥善安排项目资金，按照“程序不减、时间缩短”的要求，加快资金拨付，确保资金随着项目建设进度及时转化为实物工程量。切实履行财政监督职责，将财政监督置于各级重建委构建的“大监督”格局下，通过定期督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实现监督检查全覆盖。

三是落实新发展理念，促进经济转型发展。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大力实施减税降费，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实施资源税改革。使用置换债券继续开展“偿债、清欠、解困、搞活”专项工作，全市全年偿付企业欠款 19,261 万元，缓解企业困难。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推进军民融合产业深度发展，支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加快推进生态建设，支持集中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

四是注重补短补缺，民生保障落实到位。坚持民生优先，持续加大民生投入，着力弥补短板，全市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稳定在 66%。十项民生工程、20 件民生实事财政投入超额完成年初计划。按省统一部署，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稳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投入机制，加大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力度，实现全市农村公路乡道及以上行政等级公路路侧护栏建设全覆盖，重点领域民生保障进一步加强。

五是推进改革创新，财税体制改革取得新进展。按照《雅安市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加快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全面公开预决算信息，实现市级公开范围和公开内容全覆盖（涉密单位除外）。深入推进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健全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全面推行公务卡制度。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释放税收政策红利，切实减轻企业税负。坚持“高标准、规范化、多

领域”原则，加大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推广力度。

六是严格债务管理，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认真贯彻落实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有关规定，实施债务限额管理，建立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全市债务风险总体可控。2016 年，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298,500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190,100 万元、置换债券 108,40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公路、重大水利、棚户区改造、市政工程、教育、医疗卫生等项目建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重要资金支持。2016 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801,56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551,793 万元、专项债务 249,770 万元；市级债务 520,082 万元、县级债务 281,481 万元），控制在省财政厅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 827,456 万元范围内。

2016 年，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但财政管理改革中仍然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财政收入持续增长的基础有待巩固，收支矛盾依然突出；基层财政管理水平参差不齐，债务风险防控有待加强。对上述问题，我们将认真分析研究，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加以改进。

二、2017 年上一阶段预算执行情况

（一）全市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未发生变动，仍为 344,318 万元。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的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928,944 万元，加上省新增下达转移支付补助 195,583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75,001 万元），全市支出预算调整为 1,124,527 万元。

1 至 6 月，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75,730 万元，增长 3.62%，同口径增长 5.93%，完成年初预算的 51.04%（其中国税部门完成工作目标的 48.04%，短时间进度 1.96 个百分点；地税部门完成工作目标的 53.89%，超时间进度 3.89 个百分点；财政部门完成工作目标的 53.04%，超时间进度 3.04 个百分点），财政收入实现“双过半”。税收收入完成 131,140 万元，下降 0.78%。

非税收入完成 44,590 万元，增长 19.14%，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4.63%。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32,30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19,908 万元，增长 23.40%，执行进度为 56.23%。

2.政府性基金预算。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未发生变动，仍为 136,594 万元。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的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143,170 万元，加上省新增下达转移支付补助 27,162 万元，全市支出预算变动为 170,332 万元。1 至 6 月，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104,686 万元，为预算的 76.64%；支出 70,6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1.48%。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均未发生变动，仍分别为 2,312 万元、2,610 万元。1 至 6 月，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37 万元，为预算的 44.85%；未发生相关支出。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均未发生变动，仍分别为 181,639 万元、160,498 万元。1 至 6 月，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23,769 万元，为预算的 68.14%；支出 79,4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50%。

（二）市级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未发生变动，仍为 145,472 万元。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237,353 万元，加上省新增下达转移支付补助 62,168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3,250 万元），减去市新增下达各区转移支付补助 14,118 万元，市级支出预算调整为 285,403 万元。

1 至 6 月，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9,665 万元，增长 6.86%，同口径增长 12.41%，完成年初预算的 47.89%（其中市国税局完成工作目标的 41.57%，短时间进度 8.43 个百分点；市地税局完成工作目标的 50.80%，超时间进度 0.80 个百分

点；市财政局完成工作目标的 50.36%，超时间进度 0.36 个百分点）。税收收入完成 43,301 万元，下降 7.16%。非税收入完成 26,364 万元，增长 42.12%。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0,079 万元，下降 76.94%，执行进度为 38.57%。

2.政府性基金预算。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未发生变动，仍为 94,735 万元。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96,180 万元，加上省新增下达转移支付补助 5,838 万元，市级支出预算调整为 102,018 万元。1 至 6 月，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85,112 万元，为预算的 89.84%；支出 42,1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1.35%。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均未发生变动，仍分别为 1,347 万元、1,625 万元。1 至 6 月，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37 万元，为预算的 76.98%；未发生相关支出。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均未发生变动，仍分别为 92,877 万元、81,978 万元。1 至 6 月，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4,197 万元，为预算的 58.35%；支出 42,1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47%。

以上 2017 年 1 至 6 月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受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的影响，完成年初收入预算目标面临很大挑战；支出压力持续加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财政平衡面临较大压力。下一步，我们将继续认真落实中央、省和市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贯彻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市第四次党代会精神，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以及本次会议提出的要求，认清发展形势，把握发展大势，凝心聚力、扎实工作，为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建设美丽雅安、生态强市提供有力的财政支撑。

一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密切跟踪财政经济

形势，大力培植财源，按照税源增减因素和行业发展趋势，加强对重点税源企业监控，加强全市重点税源企业收入预测，挖掘新的收入增长点。坚持“依法征收、强化征管，依法减免、强化服务”的原则，支持税务部门依法加强收入征管，做到应收尽收。督促抓好非税收入征管，防止虚增非税收入。按照厉行节约、勤俭办事的要求，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加强支出管理，强化预算约束，加强专项资金监管，确保专项项目绩效。继续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盘活存量资金，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支出。加快资金分配下达，确保财政资金及时到位，力争早投入、早见效。

二是促进经济稳定增长。一要继续落实稳增长财税政策措施和提质增效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支持经济健康发展。统筹协调各类政府性资金，加大基础设施、产业发展、民生事业等方面投入。二要支持县域经济发展，在项目、资金、政策等方面加大帮助、指导、服务力度，充分激发县域经济发展活力。三要转变支持发展方式，引导和调动各种社会资源参与经济建设，稳步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and 领域，规范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运作。四要推动产业优化升级，认真落实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财税优惠政策，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发挥生态优势，支持生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支持发展绿色产业。

三是做好重建收官工作。目前，国外贷款项目外方资金尚未到位，个别大型项目未全部完工，大量已竣工项目正在集中进行结（决）算审批，财政部门将认真做好重建收官工作。一要切实落实筹资责任。按照“地方为主、总额包干、统筹安排、确保平衡”的总体要求，落实地方筹资责任，严格执行重建规划，切实控制投资规模，统筹安排各类重建资金。二要加快竣工决算批复。加强指导，督促项目单位及时办理竣工项目财务决算，与审计部门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共同做好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审计工作。三要加快外国

政府贷款项目推进。做好与财政部、省财政厅和外方的汇报衔接，协调外方资金尽快到位。四要继续加快资金拨付。督促相关县（区）和项目业主采取措施加快灾后重建项目资金支出进度，确保重建资金应拨即拨尽拨。五要提升财评工作质量。进一步加强财评内控制度建设，严格执行财评操作规程和质量内部控制的有关规定，切实把控财评质量。

四是切实加强民生保障。继续加大民生投入，足额筹措十项民生工程、20件民生实事等民生资金，办好民生实事，兜牢民生底线，确保全市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持续稳定在66%。严格落实“六个精准”要求，围绕“两不愁、三保障”和“四个好”标准，全力做好脱贫攻坚资金保障，发挥好财政资金放大作用，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资金参与脱贫攻坚。强化各类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管好用好“四项基金”，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五是积极争取上级支持。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芦山地震灾区实现五年整体跨越七年同步小康目标的意见》（川委办〔2017〕10号）精神，积极主动汇报，争取省财政支持。加强与省财政厅对接，及时掌握资金安排信息。将项目资金分配信息及时提供给项目主管部门和县（区）。积极主动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项目规划，争取上级项目支持。足额保障部门争取项目所需工作经费。

六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继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确保年度改革任务如期完成。按照中央、省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水资源费改税等税收制度改革。推进市、区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夯实底部发展基础。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强化结果运用，提升资金使用绩效。按照中央、省统一部署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建立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强化债务风险分级预警和防范化解，确保全市政府债务风险继续处于可控范围。

七是依法行政依法理财。以建设法治财政为目标，进一步健全管理制度，夯实基础管理、严肃执法执纪，推进财政管理法治化、科学化、精细化。深化财政信息公开，保障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健全内外监督机制，自觉接受监督。坚持用

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规范财政管理，加快构建现代财政制度。强化监督检查，围绕脱贫攻坚和民生实事选取重点地区、重点项目开展专项检查。切实抓好审计监督、专项检查问题跟踪整改。

关于雅安市 2016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17 年 8 月 22 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雅安市审计局局长 王 锐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6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按照审计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省、全市审计工作会议要求，审计机关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坚持“依法审计、服务大局、围绕中心、突出重点、求真务实”的审计工作方针，重点审计了市级财政管理和决算草案、部门预算执行、灾后重建项目结（决）算、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扶贫及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重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优化支出结构，促进依法行政，维护财经纪律，为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

2016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紧紧围绕灾后重建、稳定增长、推进改革、保障民生等工作主线，落实积极财政政策，财政收入稳步增长，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较好，灾后重建、民生事项、重点支出等得到有效保障。

——推进积极财政政策，促进财政收入稳定增长。2016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5,955.00 万元，较上年增长 3.1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7,376.00 万元，较上年增长 4.98%，保障了发展需要。

——切实加大民生支出，保障民生建设。2016 年安居工程财政资金投入 70,602.80 万元，社会融资 149,124.00 万元，为安居工程建设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同时落实各项财政扶贫政策，市级安排扶贫资金 3,186.00 万元，与中央、省级补助资金 8,918.00 万元形成合力，为我市决战脱贫攻坚提供财力保障。

——贯彻落实稳增长等重大政策措施。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流程，清理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推进商事制度改革，2016 年 9 月全面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积极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

一、市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财政政策执行、预算执行情况、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和税收征管等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市财政和市地税积极落实财税政策，狠抓

增收节支，优化支出结构，为灾后重建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但在预算管理执行、决算草案编制以及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題：

（一）上级专项资金 424.58 万元结转未及时清理。2013 年上级专项转移支付下达的政法化债资金截至 2017 年 6 月 10 日尚有 424.58 万元未安排使用。市财政局已于 6 月底将资金收回总预算统筹安排。

（二）滞留上级财政专项资金 350.00 万元。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2016 年 5 月收到省级产业园区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350.00 万元，未及时拨付项目实施单位—雅安经济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该资金已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拨付项目实施单位。

（三）挪用财政专项资金 17.41 万元。延伸检查市财政安排部分单位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发现，市档案局将拨付的“档案抢救和保护”专项资金 17.41 万元用于弥补单位行政公用经费开支，其中：省级专项资金 12.65 万元、市级专项资金 4.76 万元。

（四）决算草案财政收入编制不完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市财政非税专户尚有预算内收入 4,062.78 万元未缴入国库，纳入预算管理，决算草案中未反映该项收入。以上款项于 2017 年 1 月才缴入国库。

（五）对企业纳税情况稽查不严。抽查部分企业纳税情况，发现存在未按期申报纳税的情况，涉及税额 28.04 万元；对行政事业单位向个人借款支付的利息部分未采取措施加强征管，漏征个人所得税 36.59 万元。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对市工商局、市科知局、市安监局、市委党校、市城管执法局、市旅发委、市林业局、团市委 8 个部门（单位）开展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对市工商联、市安监局、市委党校、市林业局 4 个部门（单位）进行决算草案审签。通过审计，促

进行行政事业单位加强预决算编制，严格预算约束，遵守财经纪律，规范财务管理。审计结果表明，部门履职尽责、严格财务管理的意识进一步增强，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进一步规范，预决算管理的法纪意识进一步提升。但在预算编制、执行和财务管理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題：

（一）部门预算管理不够规范。一是预算编制不完整、不细化，执行不够严格，市安监局未将培训费编入年初预算，且未按部门预算批复表批复内容执行，市委党校追加预算未细化到项目。二是 4 个部门无预算或超预算支出 418.07 万元，其中：市工商局 213.84 万元、市安监局 106.48 万元、市城管执法局 58.90 万元、市旅发委 38.84 万元。三是部分部门未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如：市工商局挤占企业档案电子化专项资金 51.77 万元、市城管执法支队挤占省级环境空气质量激励专项资金 5.61 万元。四是市委党校培训费 159.89 万元、学费 27.13 万元未及时上缴财政专户，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经费支出管理不严格。一是市委党校违规发放信息奖 1.18 万元、先进奖 4.91 万元。二是市城管执法支队根据自定考核文件，违规发放执法工作绩效考核奖励 4.9 万元。三是个别单位在往来款中列报支出，如：市委党校列支 176.47 万元、市工商局列支 16.80 万元。四是部分单位“三公”经费、会议费、住宿费管理不规范，如：市科知局、市委党校部分公务接待支出“三单”不全，市安监局接待人数超标准，市科知局、市安监局将非会议支出列入会议费，市旅游局住宿费超标准报销。

（三）部门决算草案编制不准确。团市委、市旅发委、市城管局、市安监局、市林业局均存在决算报表编制不准确，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数据不一致的问题。

（四）内控制度不健全、财务管理存在漏洞。一些部门存在内控制度不健全、不完善，未明确重大经济事项的金额标准及具体内容；报销单据

手续不完善、附件不全，财务审核不严，账务处理不规范，固定资产未及时入账、账实不符，往来款项管理不规范且未及时清理等问题。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审计中持续关注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继续做好跟踪审计工作。从审计情况看，各部门较好的贯彻落实中央、省的决策部署，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一是推进“放管服”改革，2016年我市已全面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二是设立资金帮助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截至2016年12月末，雅安市小微企业贷款余额289.49亿元，较年初新增10.01亿元，同比增长3.49%。三是积极化解落实产能，截至2016年12月，雅安市已关闭27处煤矿，去产能264万吨。四是创新完善“项目年”工作机制，充分发挥重点项目支撑引领和导向示范作用，持续把项目投资作为稳定经济增长的重要抓手。近期审计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年”制度机制中一些具体制度尚未建立完善。一是未建立重点项目申报和审批机制，导致项目申报时投资报送数据不一致。如：牛背山景区开发项目，项目审批总投资与前期通过省重点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平台报送的总投资差异200,000.00万元。差异原因主要是项目前期已录入四川省重点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信息平台，而后期调整后已无法修改信息平台数据。二是储备项目取得前期立项手续的比例较低。截至2017年4月末，全市共储备项目1,492个，其中已取得项目前期立项手续项目217个，占比14.54%。三是重点项目信息报送机制不健全，导致部分项目上报的完成投资数据不实。如：铜头引水工程、雅安综合客运枢纽工程、四川航空工业川西机器有限责任公司提升等静压装备研制生产能力及航空产品配套能力项目、南外环线中段等4个项目截至2017年4月末项目业主上报的完成投资为123,421.00万元。经审计调查核实，因实际完成投资与合同约定计量周期时间等原因，上述4个

项目实际完成投资为115,938.39万元，上报的完成投资不实金额7,482.61万元。

（二）项目推进缓慢，有效投资作用发挥不够。一是雅安市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于2015年11月26日签订协议，但由于该项目为环境敏感项目，环评报告批准手续尚未取得，导致项目暂未开工。二是雅安市大兴路网工程、九龙水库、南外环线中段、雅安市停车楼建设项目等4个项目因资金不到位，征地拆迁、选址困难等原因，项目计划完成投资总额176,760.41万元，实际仅完成投资总额88,221.21万元，未达到项目计划形象进度，项目推进缓慢。

（三）部分项目贯彻落实土地、环保政策不够到位。一是部分项目建设用地手续不完善，存在未批先建情况。如：九龙水库项目于2009年取得用地预审，因水库功能发生变化，实际用地面积超出预审用地面积，用地需报国务院审批；南外环线中段项目用地红线进行调整，目前正在审批办理中。二是部分项目存在批而未征、征而未供情况。如：雅安市大兴路网项目已审批用地181.71亩，因资金不到位，拆迁工作未完成等原因尚未征用36.20亩；四川航空工业川西机器有限责任公司提升等静压装备研制生产能力及航空产品配套能力项目已经征用的土地中，有10亩因原住农户征地拆迁安置补偿费存在争议等原因尚未供地。三是南外环线中段未进行环评审批已开工建设，目前已向环保部门递交了环评报批资料，正在办理中。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拆借重点项目工程投资。雅安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拆借雅安综合客运枢纽建设项目建设资金13,492.00万元，用于大兴路网征地费用和归还公司债券。

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审计情况

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中央、省脱贫攻坚部署，根据雅安市实际，制定精准扶贫工作方案，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加大地方财政扶贫投入。2016年市财政共计安排扶贫资金12,104万元，其

中：中央、省级资金 8,918 万元、市级资金 3,186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贫困户发展资金短缺、支持贫困村培育壮大集体经济和特色优势产业，以及设立卫生、教育、养老等扶贫基金。审计中发现的问题：

（一）扶贫政策落实不到位、资金使用不合规。一是汉源县非贫困户享受扶贫资金 99.61 万元，名山区贫困户住房改造项目资金 4.62 万元补助给 6 户未纳入实施方案的五保户。二是雨城区用“4·20”灾后恢复重建资金实施 5 个连片扶贫开发项目后未及时调整项目，造成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95 万元闲置近 2 年。三是滞留、挪用帮扶资金，天全县大坪乡政府滞留扶贫资金 5.96 万元未及时拨付，天全县大坪乡徐家村民委员会挪用扶持款 0.92 万元发放村卫生整治人员补助。

（二）扶贫项目管理不规范，项目实施不合规。一是项目验收程序不完善、无工程量清单报账、报账不及时，如：汉源县片马乡大营村 2014 年实施的五个扶贫项目，均存在项目验收程序不完善、无工程量清单报账等问题；天全县乐英乡爱国村 2013 年实施的茶叶合作社高山有机茶园建设项目于 2016 年 2 月已全部实施完毕，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项目尚未报账。二是施工程序不合规，如：汉源县富乡乡五星村的旭河大桥项目属于无施工图纸施工行为，无桥梁砼强度检测报告，无竣工结算资料；雨城区 2014 年实施的扶贫资金连片开发项目由无资质个人承包，项目实施程序不规范，项目完工后未报送审计，已按合同价全额支付工程款；三是雨城区 2014-2015 年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均未按照规定预留 10% 的工程质保金。四是擅自调整扶贫项目建设内容，汉源县富乡乡五星村 2015 年实施组道工程建设项目未经县政府批准同意，擅自把项目调整为五星村 3 组 1.4 公里的硬化道路工程。

五、政府投资审计情况

雅安市各级审计机关紧紧围绕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依法审计，服务大局，切实履行政府

投资审计监督职责，较好完成了政府投资审计工作任务。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全市审计机关对总投资 164.19 亿元的 2,019 个项目进行竣工结（决）算审计和跟踪审计，被采纳的审计建议 2,812 条，废止地方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个，已修订完善和正在修订完善管理办法 10 个。移送司法、纪检监察机关处理事项 4 件，3 人涉案，涉及金额 864.10 万元；移送行政主管部门处理事项 5 件，涉及金额 69.65 万元。通过审计，促进被审计单位节约资金或挽回损失 69,871.47 万元，有效维护了国家利益。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设计、施工、监理等未按规定公开招标、比选，涉及项目 6 个，涉及金额 259.17 万元。如：汉源县前城乡中心小学新建教学综合楼、学生食堂及附属工程，为在时间节点内完成项目建设任务，未按规定进行比选，直接确定设计单位。

（二）多计工程价款，涉及项目 1,874 个，涉及金额 66,540.05 万元。如：荣经县 2013 年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建设项目附城乡南村坝工程送审结算造价 179.82 万元，审定金额 71.76 万元，审减率为 60.10%。芦山县毁损林地恢复工程（工程造林）灾后重建项目送审结算造价 543.21 万元，审定金额 395.26 万元，审减率为 27.24%。

（三）超付、超拨工程进度款，涉及项目 4 个，涉及金额 64.87 万元。如：荣经县 2013 年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建设项目附城乡南村坝工程未按合同约定超拨工程进度款，涉及金额 33.20 万元。

（四）参建单位履职不到位涉及项目 22 个，涉及金额 308.38 万元。如：雅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关办公楼业务用房维修加固项目，建设单位审核把关不严，在已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内部审核基础上，审计局审减率仍达到 14.47%。天全县县级农业技术综合服务站、县级畜牧兽医站、天全县农村能源基层服务站（县级部分）、天全县有害生物预警与控制区域站项目，由于消防设计不满足新消防规范要求 and 地下水水位勘察失误，造成

消防设计修改和地下室防水工程变更，增加投资约 53 万元。

六、保障性安居工程审计情况

雅安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的决策部署和相关政策要求，采取多项有效措施，积极推进城镇棚户区 and 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等项目的进展，在改善困难群众居住条件、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拉动投资和消费、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2016 年底，通过发放租赁补贴、配租配售保障性住房等方式，保障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13,529 户，比 2015 年底增加 3,287 户，增长 32.10%；通过提供实物住房或货币补偿方式安置棚户区居民 2,812 户；725 户农村危房改造完成。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保障资源分配和退出机制不够健全。名山区 358 套公共租赁住房闲置超过一年。雅安市全市 32 户家庭通过虚报家庭收入、住房等资料骗取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待遇。雅安市市本级 26 户已保障对象不再符合住房保障待遇享受条件后未及时清理退出。

（二）安居工程建设管理监督不严格。一是违反合同约定提前支付工程进度款，雅安市大兴公租房建设项目二标段未按施工招标公告中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进度款，由业主雅投公司与施工单位四川关家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关家公司）签订补充协议，提高支付比例。截至 2016 年底，累计多支付工程进度款 672.42 万元。二是 2015 年 2 月，经雅安市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批准，雅投公司将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597.99 万元提前退还给关家公司，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和后续工程建设。

（三）违规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 280.25 万元。截至 2016 年底，雅安市房地产管理局违规向魏家岗棚户区改造等 13 个项目累计收取白蚁防治费 100.64 万元；雅安市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于 2012 年 5 月向雅安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违规收取绕城路姚桥段拆迁安置房项目防空地下室异地建

设费 179.61 万元。

审计指出问题后，相关部门和县（区）积极整改，至 2017 年 6 月底，提前支付的质量保证金已收回，全市已取消保障对象资格或调整保障待遇 42 户，追回违规领取的补助资金 4.38 万元，清退违规分配使用的保障性住房 11 套，以提高租金、补收差价等方式整改保障住房 7 套，将闲置保障性住房投入使用 74 套，违规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除缴省级部分，已退还 262.29 万元。

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预算管理和其他财政资金管理的几点建议

（一）继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财源建设，优化支出结构，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关注“营改增”政策实施后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向上反映情况，促进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二）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安排的管理。按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使用对象和范围安排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切实发挥专项资金设立的效益。同时各单位（部门）应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可单独设立会计明细科目对专项资金进行账务核算。

（三）规范部门预算管理，完善预算单位自身制度建设。将部门支出预算细化到具体项目，强化预算执行，杜绝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严格贯彻厉行节约相关规定，严控“三公”经费，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加强部门内控制度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加大对违规违纪行为的问责追究力度。

（四）督促施工单位配合项目收官和审计工作。对因施工单位不配合或自身管理原因造成项目无法送审，或造成审计工作无法推进的，建议建设主管部门采取强有力措施，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并将此类项目从年度目标任务考核范围剔除。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市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各有关县（区）和部门认真落实整改责任，切实

纠正问题、强化管理、健全制度，加大督促检查和责任追究力度，确保各项整改工作及时到位。部分问题目前已经得到纠正，全面的整改情况，市政府将在年底向市人大常委会作专题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监督支持下，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得到进一步规范，审计监督

工作也在不断完善，今年市审计局就公共资金审计全覆盖制定了2016年-2020年的工作方案，努力建立健全覆盖所有政府性资金和财政运行全过程的监督体系，着力扩大监督范围、加大监督力度、拓展审计深度，为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建设美丽雅安、生态强市发挥更大作用。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2017年8月30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主任会议通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孝勇所作的《雅安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全市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全面加强和规范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决定》，全面履行刑事执行检察职责，以争创规范化派驻检察室为契机，在全省率先完成与监狱、看守所的监控联网建设工作，推动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取得了新成效。

会议指出，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事关惩治预防犯罪效果、事关公民基本权利保障、事关社会稳定大局、事关司法公信力。当前，我市检察机关在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方面还存在监督职责履行需进一步深化、人权司法保障要求需进一步落实、与执行机关的协作配合需进一步加强、规范化建设力度需进一步加大等问题。

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并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坚决纠正刑事执行中的突出问题

强化刑罚交付执行监督，坚决纠正应当交付

执行而不交付执行或者不及时交付执行，应当收押、收监而拒不收押、收监以及法律文书送达滞后等问题。强化刑罚变更执行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活动中违法或者不当问题，切实防止司法腐败。强化社区矫正执行监督，督促司法行政机关完善社区矫正罪犯脱管漏管发现、纠正和责任追究机制，实现社区矫正工作监督常态化。积极开展财产刑执行监督，加强财产刑案件审查力度和线索发现。完善派驻检察、巡回检察、专项检察、巡视检察方式，充分运用检察建议、纠正违法通知书，提升监督效果。

二、落实人权司法保障要求，依法保护被执行人合法权益

坚持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依法保障被执行人的生活、学习、休息、劳动、教育、就医等合法权益。认真办理控告、举报、申诉，畅通权利救济渠道，及时审查被执行人员诉求。加强刑事羁押期限监督，防止和纠正超期羁押、久押不决。认真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保护未成年、年老病残、女性等特殊被执行人合法权益，

推动解决部分县（区）混管混押、无专职医生等问题。

三、加强与执行机关的协作配合，共同维护监管秩序

不断完善与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和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行机关的信息共享、情况通报、案件移送、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密切沟通、协调配合，支持执行机关依法教育改造被执行人，共同营造良好的监管执法环境。主动与执行机关协作，定期分析研判重大狱情和安全防范形势，加强对重点部位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监管安全隐患和工作漏洞，依法提出检察建议。

四、强化规范化建设，着力提升刑事执行监督水平

加强刑事执行监督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监狱检察、看守所检察、监外执行检察等工作机制和制度，规范羁押必要性审查、强制医疗执行监督、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执行监督等新增业务，全面提升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水平。加强派出派驻检察机构和执法保障建设，继续推进与监管场所信息联网、监控联网建设，实现对刑事执行工作的动态监督。加强队伍素质能力和纪律作风建设，深入开展业务培训和岗位练兵，严肃查办和预防刑事执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提高司法公信力。

研究处理上述意见的情况，请市人民检察院于收到审议意见三个月内至迟不超过六个月，向市人大内司委征求意见后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7年8月22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孝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检察院报告全市检察院关于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情况，请予以审议。

2016年以来，全市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发扬“攻坚求突破、拼搏创一流”的雅安检察精神，以争创规范化派驻检察室为契机，深化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改革，推进工作模式由办事向办案转变，不断加大刑事执行检察队伍建设，使全市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实现跨越式发展。

一、以创建规范化派驻检察室为抓手，打牢刑事执行检察工作跨越发展基础

市院党组高度重视派驻检察室规范化创建工作，将创建工作纳入全市检察工作重点发展项目，

对照一级标准在人员上充实、在资金上保证、技术上支持，通过创建规范化派驻检察室工作，为我市刑事执行检察工作跨越发展打下良好基础。一是强化人员和检务保障。按对等监督要求配齐、配强六个派驻检察室主任，调整充实了10名高素质的年轻干警到执检一线，改善了执检人员结构。在经费十分困难的情况下，两级院共投入550万元保障派驻检察室各项硬件建设需要，并积极与雅安监狱、市保密局和编办等部门协调，解决了派驻检察室的办公场地、办案设备、涉密项目、编制等问题。二是推进视频监控联网和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将雅安监狱2000余个监控点分类标识分层管理，重点监督A、B门、监控中心、干警值班室、谈话室、禁闭室、巡逻点、监区操场、

生产劳动区域等，大幅度提升了监督效能。依托检察专网，将与监狱、看守所监控联网和信息共享平台建设项目纳入保密工程，一周内完成招标，十五天完成全部工程，建成了全省第一个高水平的检察室监控中心、第一个驻监联网专用标准机房、第一个实现驻监联网市级院同步监控、第一个满足数据存储十五天以上、第一个能进行智能分析预警的监控联网和信息共享平台，被省院誉为“雅安速度”、“雅安模式”。三是提升派驻监督效果。建立派驻监督视频回放制度，定期回放，查看重点时段、重点部位的视频监控，发现了一起服刑人员中午配餐送餐无民警现场管理事件，依法向监狱发出了检察建议。视频监控联网成为派驻检察室“24小时检察官”。今年5月19日，省院在我市召开全省检察机关22个市州分院派驻监管场所检察室规范化建设现场推进会，向全省推广雅安做法。

二、抓规范、建机制，大力提升执检监督实效

对内，狠抓工作规范建设，工作开展有据可控。建立健全派驻检察室人员岗位责任制、执检办案工作细则、法定节假日巡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形成规范化、制度化的操作流程。对外，狠抓监督机制建设，办案标准统一明确。在社区矫正监督中，以社区矫正监督台账为基础，与公安、司法等部门一对一专人衔接，每月通报辖区社区矫正人员流动情况，每季度向市司法局通报全市社区矫正类纠正违法情况，半年共商疑难问题解决办法，倒逼落实矫正措施；在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中，建立以派驻检察室为前沿阵地，汇总罪犯基本情况，深入监管场所调查核实的办案模式；对“假减暂”案件，从监区提请“假减暂”办公会就介入监督，全程跟踪确保监督实效；对财产刑履行能力的界定，经过充分论证，与监狱、法院达成共识，明确财产刑未履行完毕的职务犯罪、金融类犯罪、涉黑类犯罪“三类罪犯”以及涉财产刑罪犯，服刑期间日常月消费超过300元

的，申请减刑、假释，必须重新核定其财产履行能力。

三、狠抓办案不放松，大力提高办案质量，促进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上档次、创品牌

市院党组充分认识到，雅安执检办案与其他市州比没有数量优势，我们及时调整思路，把求增幅、办精品案作为雅安执检工作上档升级的有效途径，一是整合全市办案资源和力量。针对全市刑法执行检察干警力量不足的矛盾，建立起涉财产刑案件由市级院审查罪犯消费状况，县级院审查法院执行情况的两级院联动审查机制，既减轻了各院办案中的工作量，又提高了工作效率。建立了羁押必要性审查线索移送机制，明确检察机关内设机构和公安机关变更强制措施应当经执检部门先行审核，有效提高了发现案件线索的能力。二是加大考核督查力度。坚持由市院分管检察长带队不定期下基层实地督导，严格落实工作制度，倒逼基层院抓实抓细监督办案工作。将基层院近三年办案平均数作为考核基数，没有达到基数的实行“一票否决”，超过基数的奖励加分；对于重点考核的案件，只考核成功监督或变更数，对特殊项目采用加分上不封顶。全市两级院自觉克服“怕得罪人”“怕影响关系”等思想，敢于担当，狠抓履职不放手，通过整合全市执检力量，全市执检办案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刑罚变更执行监督力度明显加大。两年来共审查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865件，逐案审查率达100%。纠正监狱提请减刑不当26人，其中建议监狱不予减刑9人，建议调整提请减刑幅度17人，均被采纳，有效防止了“有权人”“有钱人”“以权赎身”“提钱出狱”等问题在雅安发生。

（二）刑罚交付执行监督成效明显。以高检院部署开展的集中清理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专项活动为契机，加强与法院、公安、司法等机关和检察机关内设机构的分工协作，不断加大监督力度，清理出审前未羁押判处实刑未执行刑罚

罪犯 1 人，并督促公安机关全力布控追捕，将其收监执行。同时，发现刑罚交付脱节、交付延迟、罪犯违法留所服刑等问题，发出检察监督文书 5 份均被采纳。

（三）社区矫正监督进一步加强。积极推进与司法局的社区矫正网络信息对接平台建设，建立矫正工作情况定期通报制度，积极推进纠正违法和检察建议的落实。两年来，全市共纠正社区矫正、监外执行违法案件 125 件。为确保村居换届选举严肃性，天全县院在全县范围内对剥夺政治权利人员和社区矫正人员开展“拉网式”检察，严防无选举资格人员参与选举。该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对此举作出“检察院围绕换届工作开展拉网式检察，深入细致，纠正及时，确保我县村级换届依法顺利进行”的肯定性批示。

（四）监管活动监督进一步强化。紧盯“进、管、出”各个环节，重点对“跑风漏气”、违规传递信件、物品等影响刑事诉讼活动正常进行的行为和违法使用械具、禁闭，强迫劳动等侵犯在押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和在安全隐患问题，及时发出纠正违法通知或检察建议督促整改，确保正常监管秩序。去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共深入“三大现场”700 余次，组织安全大检查 70 余次，参加狱情分析会 200 次，参加联席会议 30 余次，提出口头整改建议 80 余次，发出书面纠正违法通知书 82 件，全部被监管机关采纳。同时，派驻检察室配合监管单位共宣讲法制教育课 20 余次，听课人数达 10000 余人次，有效地提高了对在押人员的改造质量，较好地落实了教育、改造、挽救的方针。

（五）羁押必要性审查走在全省前列。去年，执检部门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立案数占执行逮捕数 6%，位列全省第一；采纳建议人数同比增长 450%，位列全省第一，办案机关或部门建议采纳率 95.7%。去年 4 月，雅安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在全省作了经验交流发言。两年来，执检部门

共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 77 件，其中，今年上半年办理此类案件 32 件，意见采纳率达 100%，有效维护了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六）羁押期限执行监督力度不减。全市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坚持“纠防并举”，从建立和完善预防超期羁押监督机制入手，对各个诉讼阶段羁押时限全程跟踪，做到监督关口前移。对羁押期限即将届满的案件通过提示预警，实现对超期羁押的事前防范，督促办案单位在法定期限内办结案件。对不及时换押的办案机关，通过检察建议和纠正违法等方式进行纠正，保持了全市 10 年“零”超期。

（七）精准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为确保罪犯又犯罪案件的办理质量，有效打击“牢头狱霸”，执检部门提前介入侦查环节指导证据收集及侦查方向，为案件的成功公诉打好基础。成功办理服刑人员又犯罪案件 1 件，人民法院全部采信公诉主张并作出有罪判决。

（八）职务犯罪案件侦办工作有新突破。全市两级院更新理念，广辟案源，切实改变将执检职务犯罪案件仅局限于监管场所发生的职务犯罪的观念，把在监管场所获取的职务犯罪线索纳入执检职务犯罪查处范围。同时，按照检察“一体化”、侦查“一盘棋”的理念有效整合力量，保证了执检办案力量。两年来执检部门共办理通过监管场所发现的职务犯罪案件 2 件。

（九）新增监督业务顺利推进。在对指定监视居住执行监督上，建立了监督工作台账，坚持每周一次的巡回检查，对去年以来检察机关采取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强制措施 7 件案件进行了监督，从指定监视居住场所、办案程序是否合法，被监视居住人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障等方面开展了监督工作，杜绝了各类违法办案情况发生。在落实在押人员权利保障制度落实上，不断完善救济机制，及时受理并依法处理各类诉求。全市驻所驻狱检察室每周定期开启检察信箱，发放《在押人员权利义务告知书》两千余份。在死

刑临场监督上，及时完成公诉部门向执检部门的交接，要求执检干警主动向技术人员学习鉴别人员死亡的医学知识，向法院执行部门通报检察机关死刑监督工作的变化情况，切实加强配合，成功完成死刑临场监督任务。财产刑执行监督专项检察活动持续深入。继去年最高检部署开展财产刑执行专项检察活动后，今年再次开展“回头看”专项活动，对存在的有财产不执行、随意变更财产刑等问题进行全面纠正清理，特别是将财产刑尚未执行完毕的职务犯罪、金融犯罪、涉黑犯罪、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的“五类罪犯”作为重中之重，坚决做到发现一起，督促清理纠正一起。两年来共提出书面纠正意见 7 件。同时，在成功办理郑华峰财产刑虚假执行案后，以该案为典型案例，对监狱服刑人员开展教育，促使 2 名服刑人员主动缴纳违法所得 30 多万元，有力推动了财产刑执行。通过加大财产刑的执行监督，两年来共为国家追回赃款 200 余万元。

在全市两级院共同努力下，2016 年以来，我市办理的帅刚羁押必要性审查案、职务犯罪罪犯郑华峰财产刑虚假执行案等 3 件刑事执行检察案件被最高检评为全国精品或优秀案件，4 件刑事执行检察案件被评为全省精品或优秀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在全省作经验交流，今年 7 月 31 日，雅安刑事执行检察工作被确定为全省检察长座谈会八个市州院经验交流内容之一，在全省作经验交流发言，创出了雅安品牌。

四、系统谋划，刑罚执行监督能力不断提升

一是管理科学，用“三个注重”培养人才。注重干警晋升多样化选拔。将公开择优竞争机制引入执检干警选拔，推动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激发执检干警干事创业积极性。注重人员科学化调配，根据执检岗位的实际需求状况，科学配备员额检察官和检察辅助人员，调整优化人才布局。全市执检部门 26 名干警中，入额检察官达 11 人，占全市检察机关入额检察官的 7.8%，保证了执检工作需要；注重常态化督导和精细化考评。依托

今年正式启用的统一业务软件执检子系统，按照员额检察官、检察官助理、书记员绩效考核管理规定分类、分层次进行科学管理，进一步调动干警工作积极性。

二是加强队伍建设，培养“四型”干部。先后出台 20 余项管理制度，将检察机关“忠诚、为民、担当、公正、廉洁”理念贯穿其中，形成较为完整的管理体系，培养“诚信型、知识型、创新型、服务型”检察干部，促进执法规范化建设。

三是实训化锻炼，提升人才资源使用效能。以执法能力建设为核心，不断强化执检干警教育培训，举办各类专项培训 5 场，培训刑事执行检察人员 80 余人次。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队伍素质进一步提升。两年来，全市执行检察部门 1 篇调研文章在全国征文活动中获奖，2 篇调研文章在省级征文活动中获奖。

五、存在的困难及问题

一是新增监督业务的开展需要加强。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赋予刑事执行检察部门许多新的监督职能。但由于执法观念转变需要时日、办案方法有待进一步探索等方面原因，这些新的业务工作开展还存在薄弱环节。如：社区矫正监督方面，脱管、漏管和虚管的问题仍然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患有严重疾病罪犯等特殊人员收押中存在推诿、扯皮等现象；羁押必要性审查中，主动监督的意识还不够，办案标准还有待进一步细化，办案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财产刑执行监督、刑罚交付执行监督工作与相关部门之间联动及配合机制需要加强。

二是履职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随着刑事执行监督职能拓展、责任加大和要求不断提高，虽然全市检察机关已将办案力量向执检倾斜，也不断加大培训力度，但办案力量不足和整体素质不高的问题依然难以在短时间内解决。另一方面，刑事执行检察干警通过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破解监督难题，运用科技手段提升监督质效的能力还亟待提高，队伍专业化、管理规范化的监督手段

信息化建设还有较长的路要走。

三是经费不足的矛盾依然突出。驻雅安监狱检察室监控联网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完成后，后期还应当加快分析平台、调度平台、预防平台“三大平台”建设，真正发挥监控联网和信息化建设的作用。但由于受经费等制约，“三大平台”建设尚未真正启动。

六、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进一步更新观念，切实发挥刑罚执行监督职能作用。牢固树立注重维护刑事执行公平公正、注重维护刑事执行场所监管秩序稳定、注重维护刑事被执行人合法权益、注重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四个维护”有机统一的观念，准确把握检察机关刑事执行监督的职能定位，不断强化监督意识、责任意识，探索和改进监督方式方法，不断提高监督能力和水平。紧紧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突出问题，强化问题整改，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依法监督、规范监督，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职能作用。

二是进一步突出工作重点，切实增强监督实效。把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的监督作为日常执法监督的两个重要方面，不断加大监督力度，规范监督范围和方式。把查办职务犯罪作为强化法律监督的重要手段，不断提高发现案件、突破案件的能力，不断提高办案质量，增强办案效果，积极从源头上防止职务犯罪的发生。以建立完善对刑罚变更执行的同步监督机制为抓手，进一步强化对刑罚执行的监督。坚持不懈抓好纠防超期羁押工作，努力推进超期羁押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健全。不断深化对社区矫正工作的法律监督，加强与全市各监管职能部门的沟通协作，共同构

建监外执行罪犯的管理监督网络。

三是进一步健全机制，切实规范刑事执行监督工作。在全市构建程序严密、标准具体、科学统一的业务规范体系，进一步细化工作标准和业务流程，使监督工作有章可循。加强与政法各部门间的联系沟通，建立完善沟通机制，共同解决监督的重点、难点。完善外部监督制约机制，自觉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强化请示报告，积极争取领导和支持。对于重大工作部署、重大职责调整、重大案件办理等情况，及时向党委、人大报告，主动接受领导和监督。同时注重新、老媒体的运用，大力推进检务公开，增强执法透明度，提升执法公信力。

四是进一步强化自身建设，切实提高刑事执行监督水平。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加强检察职业道德建设，引导执检干警牢固树立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核心价值观。重点提高发现和监督纠正监管违法能力、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能力、出庭监督能力、重大监管事件检察应对能力、防止和纠正冤假错案的能力。强化业务培训和岗位练兵，加强人才培养和先进典型培育，严格纪律要求，强化职业保障，努力建设一支忠诚可靠、执法为民、务实进取、公正廉洁的高素质刑事执行检察队伍。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虽然我院刑事执行监督工作纵向比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但离上级院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较大差距。我们将以落实本次会议决议为契机，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再鼓干劲、再添措施，推动我市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再上新的台阶。

关于研究处理全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 颁证情况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2017年8月22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政府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2月27日，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全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情况的报告》，并形成了《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雅人办函〔2017〕12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市政府高度重视，赓即组织认真研究，切实抓好贯彻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研究处理《审议意见》情况

《审议意见》肯定了我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工作（以下简称“农村土地确权颁证工作”）取得的阶段性成效，指出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对进一步推进全市农村土地确权颁证工作提出了具体的意见建议，对全市进一步做好农村土地确权颁证工作具有重要指导作用。市政府高度重视，及时研究部署，采取措施认真落实，要求各县（区）和市级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增强做好农村土地确权颁证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明确职责分工，强化责任落实，形成工作合力，切实推动农村土地确权颁证工作有序开展。截至目前，雨城区正抓紧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颁证工作，已颁证38327份，占应颁证农户数的81.2%；名山区、宝兴县、石棉县、汉源县、芦山县、荥经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工作已通过省级专家组检查验收，目前正在抓紧对省级检查验收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为下一步颁证工作做准备；天全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工作进行了预验收，目前正在对预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准备迎接省级检查验收。

二、贯彻落实《审议意见》具体措施

（一）全面提高思想认识。一是加强学习，提升干部认识水平。各县（区）和市级相关部门领导同志带头学习农村土地确权颁证工作相关文件，进一步认识农村土地确权颁证工作是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根本保证，是推进农业、农村改革发展的基础性工作，是激发农村发展活力的内在要求。通过学习文件和讨论研究相关议题，解决了少数干部对农村土地确权颁证工作认识不足、理解不深的问题。二是加强宣传，引导干部群众广泛参与。各县（区）和市级相关部门不断加大农村土地确权颁证工作宣传培训力度。各县（区）组织对乡、村、组干部进行专题培训，受训干部2.32万人次；在群众中广泛开展政策宣传，发放各类宣传资料69.4万份，通过召开户长会、院坝会等形式，向群众宣传政策法规和分阶段开展工作内容，做到确权政策家喻户晓，引导农户积极参与和配合农村土地确权颁证工作。市级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多次宣传培训，受训干部近300人次，张贴宣传横幅、标语60条，并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等不同形式加强宣传。

（二）持续加强纠纷调处。市政府、各县（区）政府及各级职能部门切实加强土地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各县（区）在农村土地确权颁证工作中，始终坚持尊重历史、尊重事实，及时收集整理摸

底调查出的矛盾纠纷和政策未涵盖的问题，经县（区）农村土地确权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形成确权问题处理书面意见下发到乡镇。同时，组织乡镇分管负责人和业务人员进行政策培训，指导乡镇、村、组成立议事小组，及时调解处理涉及农村土地确权颁证工作的矛盾和问题，及时接待来信来访，做到把矛盾化解在基层，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确保农村土地确权颁证工作顺利开展，维护社会稳定。全市各县（区）在农村土地确权颁证工作中累计受理土地承包经营纠纷2320件，通过村级调解结案1250件，乡镇政府调解结案854件，县级仲裁（含调解）结案189件；受理历史遗留问题719件，通过确权解决393件。

（三）切实加强财政保障。农村土地确权颁证工作量大、涉及面广，所需工作人员多，耗资耗时大。为保证工作开展，市政府和各县（区）政府切实加大财政支持力度，保障工作经费。市、县（区）两级财政共安排工作经费100余万元，确保了农村土地确权颁证工作的有序开展。

（四）不断强化工作督查。为认真贯彻落实农村土地承包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严格农村土地确权颁证工作的标准和程序，做到确权、颁铁证，全市各级政府及农村土地确权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大对农村土地确权颁证工作的督查力度。市政府将农村土地确权颁证工作纳入重要督查内容，市政府办公室印发《2017年重点督查事项安排的通知》至各县（区）和市级相关部门执行；市政府督查室印发《关于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专项督查的通知》，联合市农业局，组织人员到农村土地确权颁证工作进展迟缓的县（区），采取听、看、访、查等形式就开展农村土地确权颁证工作进行专项督查，要求相关县（区）有针对性地制订措施，倒排工期，限期整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确保全市在规定期限内高质量完成农村土地确权颁证工作。

（五）大力加强队伍建设。市政府高度重视农村经营管理队伍建设，安排市委编办和市农业

局，按照中央和省上加强农村经营管理队伍建设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编办、省农业厅《关于加强乡镇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建设的意见》，制定出台《雅安市加强乡镇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建设的意见》，配齐农村经营管理队伍，加强人员培训，适应农村各项改革任务的需要。目前，市级相关部门正抓紧对全市县（区）、乡（镇）农村经营管理队伍情况进行调查，同步推进我市加强乡镇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建设相关文件起草工作。

（六）不断总结积累经验。市级相关部门和各县（区）在农村土地确权颁证工作中，及时总结经验，通过经验交流会、现场会、参观学习、简报等不同形式，推广行之有效做法；市、县（区）农村土地确权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员深入村、组加强工作指导。各县（区）进一步强化农村土地确权颁证档案管理工作，坚持档案工作与确权颁证工作同步实施、同步检查、同步验收，确保确权颁证档案资料齐全、管理规范、有效利用。充分发挥省上研发的“建库工具”和“规范工具”作用，确保数据格式规范统一，为自下而上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管理信息系统打下基础。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一步，市政府将进一步提高认识，继续高度重视农村土地确权颁证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克服各种困难和不利因素影响，确保全市农村土地确权颁证工作目标任务顺利完成。一是各县（区）按照全市农村土地确权颁证工作年度工作要求，全面分析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农村土地确权颁证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推进、再落实。二是组织市、县（区）农村土地确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县（区）政府督查室，加大督查指导力度，提高督查频次，定期通报工作进度，督促各乡镇按照时间节点，加快农村土地确权颁证工作进程。三是进一步督促各县（区）规范农村土地确权颁证工作建档管理，健全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保管等制度，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规定存放成果资料，

确保不失密、不泄密。四是督促各县（区）参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等技术标准，以县（区）级行政区为基本单元，扎实做好农村土地确权登记数据库建设和完善工作，参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成果汇交办法（试行）》等规定，及时逐级汇交确权登记数据，为全省确权登记数据汇总和信息应

用平台上线运行提供数据保障。五是加快建设农村土地确权登记管理系统和电子档案信息管理平台，完善数据库和电子查询系统，实行动态化管理，推进土地信息大数据资源共享，推动确权成果应用。六是积极探索确权成果转化应用的多种方式，稳步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试点。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议程

2017 年 8 月 22 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1.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野生鱼类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 2.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九龙水库、南郊引水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情况的报告
- 3.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雅安市 2017 年上一阶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4.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雅安市 2016 年决算及 2017 年上一阶段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审查和批准 2016 年市级决算
- 5.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雅安市 2016 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 6.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 7.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处理全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 8.听取市人大财经委关于雅安市 2016 年市级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35 人）

李伊林	李 毅	彭学松	吴志君（女）	李 勇	杨兴品
刘 平	罗 强	马雪梅（女）	王 琼（女）	毛艳燕（女）	吕 刚
朱 斌	苏林勇	李 田	李焕秀（女）	杨仕全	杨朝宗
何卫平	张 强	张 遥	张德明	陈 勇	陈德全
林 梅（女）	罗 云	郑 乔	郑荣杰（女）	赵 明	荣 可（女）
高永洪	彭裕红（女）	雷 健	谭克强	潘 军	